

2015年2月9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

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早於2009年通過修訂及2010年1月1日生效，條件大幅增加受保障關係，包括虐老、前度伴侶或配偶的家暴、同性同居伴侶家暴、成年子女家暴等。至今五年多，受法律保障的家暴受害人增加，現時服務家暴受害人的五間婦女庇護中心、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與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均長期迫爆，2013-14年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人住率為103%，更有中心增高見130%！

### **超收三成 增增建庇護中心迫在眉睫**

庇護中心超收情況嚴重，在活動室「行帆布床」收容受害人幾近成為常態。再者，現時《家暴條例》受害人有各種不同身份，例如男士、長者、年長夫婦、不同族裔家庭、男女同志、跨性別人等，現時庇護中心成立時未能配合以上受害人的需要，導致房間配套失衡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立即增加庇護中心
2. 庇護中心設計需切合不同身份之受害人的需要，包括男女同志、跨性別人等

香港女同盟會

(電郵：[email@wchk.org](mailto:email@wchk.org))